



2022年 7月 30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宇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9日,以23.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9.64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由23.56元/股调整为23.4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3.2022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428,7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40,030.04元。2022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8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23.56-0.14=23.42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行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实施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爱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爱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7月2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6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242,876股的0.18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3.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9.6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3.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份额为11.64万股,本次授予9.64万股,尚有2.00万股不再授予,权益自动失效。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3.56元/股调整为23.42元/股。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独立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时,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独立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9日,以23.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9.64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独立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9日,同意以23.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9.6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7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9.6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242,876万股的0.184%。

3.预留授予人数:25人。

4.预留授予价格:23.4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次日开始;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风险的不确定性:本次新增项目存在因未来客户需求或公司新能源汽车市场开拓情况低于预期、导致项目不能实现、效益下降的风险;存在产品价格下行、成本上升,导致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存在因疫情、环评等审批未通过或在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相关风险或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调整、取消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新建项目分两步实施,每步分两期建设,共四期,每期项目建设均需要一定周期,本次签订协议尚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9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马关县政府”)就公司在马关县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铝基合金及深加工项目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本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目的与目标

为充分利用和发挥公司在铝合金深加工产业已有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市场优势,加快云南绿色铝产业链项目建设,延伸铝合金深加工产业链,推动绿色铝材一体化产业快速发展,双方公司将在马关县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铝基合金及深加工项目达成合作协议。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年产20万吨铝基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预计总投资约5亿元左右。项目分两步实施,每步分两期建设,共四期,每期建设5万吨铝基合金项目,每期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经16个月内完成建设并投产,其后根据实施情况安排下一期项目建设。

(三)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马关县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公司按照建设程序在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内取得工业用地,协助公司办理供电、供水、天然气等基础设施申报手续,协助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的规划设计、土地、环保、建设等环节的审批手续。

(2)协助公司申报争取国家、省、州以及各项扶持政策,协助公司申报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铸造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协调相关单位保障电力、天然气、工业用水供应按价格标准提供供应,协调金融机构争取项目金融支持。

(3)在公司每期项目建设或投产并实现预期目标的前提下,马关县政府按照每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即完成一期、兑现一期,所给予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只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创新和研发创新。

(4)在公司第一期第一期项目建设或投产并实现预期目标的首年当始,马关县政府对公司及在马关县设立主体公司对县政府的直接投资予以扶持,奖励资金只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创新和研发创新。

(5)如公司在马关县设立物流回收公司,马关县政府协助公司开具相关票据,并给予公司一定的财政奖励和财政补贴。

(六)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度实现预期产值、税收目标。

(2)公司在马关县设立的相关法人主体有权享受受国家、云南省人民政府、文山州及马关市人民政府的扶持及优惠政策,依法行使签订的权利和义务(重复性的扶持及优惠政策按照高执行)。

(3)马关县政府若未能依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延迟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有权顺延项目建设期。

(4)公司负责编制项目立项、环评、环境、安评等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所需要的文件,并承担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及证照所产生的法定费用。

(5)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税收法规、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法律法规,严禁弄虚作假、超标排放、违规操作,确保合法经营、依法生产,项目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要求。

(四)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并追究项目的损失。

2.公司因自身原因,由上游企业不予供应生产原料或其他非马关县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无法推进至本原因,马关县政府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公司无条件退还马关县政府已供应的工业用地;马关县政府承担因土地使用后,在1年内按原取用地价格退还公司原缴纳的土储出让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损失,马关县政府有权在协议解除后另行确定合作方及要求公司退还相关损失,协议中止期间不算在内。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获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1	钟煜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0.20	2.07%
2	张俊	中国	财务总监	0.70	7.26%
3	程耀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0.37%
4	熊立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0.37%
5	周才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0.37%
6	李彦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0	3.1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共19人)				5.44	56.43%
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共19人)				9.64	100.00%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共25人)				9.64	1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9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3.4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9.6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财政部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支付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对